

臺北市立北投幼兒園 110 學年度招生簡章

- 一、**依據**：臺北市 110 學年度公立幼兒園招生簡章辦理。
- 二、**招生人數與錄取順序**：2 歲專班 2 班共 32 名幼兒，3-5 歲班 3 班共 90 名幼兒，均需先扣除「原園直升幼兒」及經安置之特幼生（含減收名額）後，其餘名額開放登記，以先招收 5 歲幼兒為主，不足額時再依序招收 4 歲、3 歲幼兒。（110/6/2 起可至招生 e 點通查詢缺額）
- 三、**學區範圍**：本園為臺北市所屬之獨立幼兒園，無學區之限制。
- 四、**招收年齡**：2 足歲：民國 107 年 9 月 2 日至民國 108 年 9 月 1 日出生者。
3 足歲：民國 106 年 9 月 2 日至民國 107 年 9 月 1 日出生者。
4 足歲：民國 105 年 9 月 2 日至民國 106 年 9 月 1 日出生者。
5 足歲：民國 104 年 9 月 2 日至民國 105 年 9 月 1 日出生者。
- 五、**登記資格**：2 足歲以上至入國民小學前之「適齡幼兒」，須設籍本市（原住民、經社政主管機關依法安置及本園教職員工子女，得免設籍本市），且與父母一方、直系血親尊親屬或監護人共同設籍於同一戶（惟不包括父母依民法第 1092 條書面委託之監護人），或居留本市之外籍幼兒。（各階段登記時，查驗戶口名簿正本，外籍或華裔幼兒需出示護照或居留證正本。）
- 六、**登記注意事項**：
- （一）每位幼兒以登記一園為限，非經切結放棄不得於第二園辦理登記（含原園直升幼兒），違反者取消所有錄取資格。
 - （二）符合優先入園資格幼兒（詳見背面說明）之家長未於規定時間內登記，視同放棄優先資格。
 - （三）各階段錄取之幼兒如未依規定時間辦理報到，視同放棄錄取資格。
 - （四）登記時間截止後，不再受理登記。
 - （五）招生登記如有證明文件不實者，除取消錄取資格外，並移送司法機關究辦。
- 七、**錄取與報到**：
- （一）以電腦抽籤方式決定正取與備取順序。
 - （二）各階段抽籤完畢，請依報到時間辦理報到，逾期視同放棄資格。
 - （三）幼兒倘同時錄取本市公立幼兒園及非營利幼兒園，僅限於一園報到。
 - （四）已報到之幼兒未幼兒園規定期限完成註冊程序（含繳費），經 3 次通知仍未完成者視為放棄就讀。
- 八、**可申請線上查驗稅率**：
- （一）時間：110 年 5 月 12 日（三）～110 年 5 月 26 日（三）。
 - （二）需查驗稅率資格：1. 五足歲幼兒之父或母任一方為新住民者。
2. 幼兒有 2 個（含）以上兄弟姐妹。
3. 兄或姐就讀本園之幼兒。
 - （三）查調方式：1. 於招生 e 點通網站申請查驗。
2. 通過者下載通過證明並於現場登記時檢具（免再附國稅局核定稅率資料）。

臺北市公立及非營利
幼兒園招生 e 點通
線上登記系統及資訊檢索系統



九、招生階段：

	第一階段（優先入園）	第二階段（一般入園）	線上備取登記階段
登 記	【網路線上登記】 6/6（日）上午 9 時至 6/7（一）下午 6 時止 【現場紙本登記】 6/8（二）上午 8 時 30 分至下午 1 時止	【網路線上登記】 6/9（三）上午 9 時至 6/10（四）下午 6 時止 【現場紙本登記】 6/11（五）上午 8 時 30 分至下午 1 時止	6/15（二）上午 9 時至 6/16（三）下午 5 時止，均採 網路線上 方式辦理。 設籍或居留本市之 2-5 足歲幼兒均可登記。 每位幼兒登記公立幼兒園以 1 園為限，倘已具公立幼兒園正取（含直升）、備取資格者，須先放棄該資格，始得申請本階段登記。 以抽籤方式決定備取順序，以 5 足歲幼兒為優先，再依序為 4、3 足歲幼兒。
抽 籤	6/8（二）下午 2 時至 2 時 30 分	6/11（五）下午 2 時至 2 時 30 分	
報 到	【線上或現場報到】 6/8（二）下午 2 時 30 分至 5 時止	【線上或現場報到】 6/11（五）下午 2 時 30 分至 5 時止	

十、招生資格與錄取順序：請詳閱110學年度公立幼兒園招生簡章，如有誤植請以教育局公告為主

		對象資格	錄取順序
第1階段	3-5歲班	5、4、3足歲法定需要協助幼兒、教職員工子女暨5足歲幼兒	①3-5足歲法定需要協助幼兒(詳如表1,依學區限制登記)。 ②3-5足歲幼兒為國立大學、本市市立大學及其附設學校、公立國民小學或市立幼兒園編制內現職教職員工子女(依父母所任職學校登記)。 ③5足歲優先錄取幼兒(依學區限制登記): ③-1:5足歲幼兒之父或母任一方為新住民者;5足歲幼兒有2個(含)以上兄弟姐妹。 ③-2:兄或姐就讀該幼兒園或該國小1或2年級之5足歲幼兒。 ④5足歲一般幼兒(依學區限制登記)。
	2歲專班	2足歲法定需要協助幼兒、教職員工子女	①2足歲法定需要協助幼兒(詳如表1)。 ②2足歲幼兒為國立大學、本市市立大學及其附設學校、公立國民小學或市立幼兒園編制內現職教職員工子女(依父母所任職學校登記)。
第2階段	3-5歲班	5、4、3足歲幼兒	①第1階段未錄取之3-5足歲法定需要協助幼兒。 ②5足歲一般幼兒。 ③4足歲優先錄取幼兒: ③-1:4足歲幼兒有2個(含)以上兄弟姐妹。 ③-2:兄或姐就讀該幼兒園或該國小1或2年級之4足歲幼兒。 ④4足歲一般幼兒。 ⑤3足歲優先錄取幼兒: ⑤-1:3足歲幼兒有2個(含)以上兄弟姐妹。 ⑤-2:兄或姐就讀該幼兒園或該國小1或2年級之3足歲幼兒。 ⑥3足歲一般幼兒。
	2歲專班	2足歲幼兒	①第1階段未錄取之2足歲法定需要協助幼兒。 ②2足歲優先錄取幼兒: ②-1:2足歲幼兒有2個(含)以上兄弟姐妹。 ②-2:兄或姐就讀該幼兒園或該國小1或2年級之2足歲幼兒。 ③2足歲一般幼兒。

十一、網路線上登記說明:(表1)

身分/資格		是否可採線上登記	說明
一般生	符合設籍條件之一般幼兒	○	可網路線上登記或紙本現場登記
	居留本市之外籍幼兒或華裔	×	一律採紙本現場登記
法定需要協助幼兒	低收入戶子女	○	可網路線上登記或紙本現場登記
	中低收入戶子女	○	
	原住民	△	該原住民幼兒設籍本市可網路線上登記,倘非設籍本市須採紙本現場登記
	特殊境遇家庭子女	○	可網路線上登記或紙本現場登記
	父母或監護人為中度以上身心障礙者子女	△	該身心障礙者設籍本市可網路線上登記,倘非設籍本市須採紙本現場登記
	經直轄市、縣(市)社政主管機關安置於本市之幼兒	○	可網路線上登記或紙本現場登記
	危機家庭幼兒	○	
兄弟姊妹為身心障礙且就讀同一幼兒園	○		
優先錄取	編制內現職教職員工之子女	×	一律採紙本現場登記
	*幼兒有2個(含)以上兄弟姐妹	△	已於110年5月12日至26日期間至招生e點通網站提前申請查驗「3胎家庭子女及核定稅率」,並經查驗通過者,可網路線上登記,倘未提前申請或未通過者則須採紙本現場登記
	*5足歲幼兒之父或母任一方為新住民者	×	一律採紙本現場登記
	*兄或姐就讀該幼兒園或該國小1或2年級之幼兒	×	一律採紙本現場登記



臺北市立北投幼兒園

地址：臺北市北投區明德路208巷5號

電話：02-28231827、02-28237022

傳真：02-28238153

網址：<http://www.btdn.tp.edu.tw/>